慈濟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

96年11月7日第4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教師專業能力,提升教學品質,特依大學法第21條訂定「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「教師評鑑委員會」審議教師評鑑資料,當然委員為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發長、 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,及校長遴聘教師委員 4~6 名組成,校長為 主任委員,教師評鑑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。
- 第三條 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。
- 第四條 評鑑相關基本規範如下:
 - 一、本校教師,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。
 - 二、每次評鑑之計算期間為自前次通過評鑑之次學年起(新進教師自到校起)至下次 評鑑提出時止。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,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 期間。
 - 三、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(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等) 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,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
 - 四、教師如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單位,其評鑑計算期間應計入原單位服務時間。 五、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,視同評鑑不通過。
- 第五條 教師因生產、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,於各單位進行評鑑前,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、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。
- 第六條 教授在校綜合表現優良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免評鑑:
 - 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 - 二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
 - 三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,或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 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,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。
 - 四、曾獲其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,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免接 受評鑑者。
 - 五、屆齡延長聘任之教師得免評鑑。

第七條 評鑑未通過者:

- 一、由所屬學院協調系所,教師發展中心給予協助,其後每年進行再評鑑,連續不通過者,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,通過後辦理不續聘。
- 二、下學年起不予晉薪。
- 三、下學年起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及在外兼職兼課。
- 四、下學年起不得提出升等及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- 第八條 本校教師評鑑由教師提供資料及自評,系所主管初評,送所屬學院院長複評,英語教 學中心由人文社會學院院長複評,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由學術副校長複評,最後送

交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。各學院於每年4月底前,將當年度評鑑資料連同提出合於免 評鑑條件者之資料,送教師評鑑委員會。醫學系之各學科教師,初評後,先經科主任 複評,後依序經系、院至校。兼任行政主管者,其複評由上一級主管執行。

第九條 經評鑑未通過者,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,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 所屬學院及未通過教師。

第十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議;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,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 對審核結果不服者,得於二週內(含例假及國定假日)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書面申 覆。對申覆結果不服者,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